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33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彭海峰，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依复〔2023〕第5号），于2023年4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3年2月24日，申请人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3月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被申请人具有掌握保存申请人所申请各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内容不符合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同时并没有检索，该答复违反法律规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依法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1万元人民币。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对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的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查找、检索，发现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文件并不存在，不属于申请人负责公开的内容。申请人还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在收到相关单位回复及说明后，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同时还告知了申请人存在该信息的行政机关名称，故被申请人已尽到充分合理的查找、检索义务，已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定职责。被申请人2023年2月26日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于2023年3月8日作出答复，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给了申请人，符合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维持。

经查：2023年2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的具体内容为：1、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X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X项目建设工程开发颁发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申请审批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包含批文。2、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X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X项目立项、环境评估、项目开发资质中申请审批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3、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X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X项目总平面审查阶段中申请审批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包含审查中的总平面规划图纸。4、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X项目一期、二期

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颁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申请审批一套完整合法手续其中包含平面规划图纸、设计效果图。5、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消防和人防专项审查中申请审批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6、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所有的规划、消防、人防、管线、质量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交楼中申请审批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7、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所开发建设合同/委托代建设合同，招标建设的公开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及中标结果，上述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证明及凭证，上述财政拨款凭证。8、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建设费用支付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台帐并提供项目建设施工合同，该项目施工费用支付凭证。2023 年 2 月 26 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2023 年 3 月 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答复的主要内容为：经审查，您单位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您向卢氏县住建局了解获取该信息。申请人对上述答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

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根据上述规定，

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应当是制作、保存或者最初获取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本案中，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通过向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卢氏县财政局等单位查找，结合被申请人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为由向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并无不当。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 1 万元人民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本机关决定：

1.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依复〔2023〕第 5 号）。

2.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5 月 19 日